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5分至下午3時33分

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6分

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7分至11時29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超明 賴瑞隆 蘇震清 孔文吉 周陳秀霞 鄭運鵬  
莊瑞雄 邱議瑩 高志鵬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Sufin．Siluko 蘇治芬 林岱樺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Sra．Kacaw 鍾孔炤 林奕華 陳明文  
李彥秀 施義芳 蕭美琴 林麗蟬 劉世芳 林德福  
羅明才 呂玉玲 何欣純 陳曼麗 葉宜津 吳志揚  
曾銘宗 周春米 許毓仁 陳賴素美 黃昭順 鍾佳濱  
黃國昌 顏寬恒 蔡培慧 蔡易餘 呂孫綾  
**委員列席27人**

列席人員：**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

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國營事業委員會管理師楊東昌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黃文谷

工業局局長呂正華、副局長游振偉

中小企業處處長吳明機

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蔡富豐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簡任技正楊哲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科長張志銘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鄧煜祥

、政務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暨相關人員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

水利署簡任秘書傅勝治、簡任正工程司郭俊楨

能源局油氣組組長蔡秀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戴謙、總經理李順欽暨相關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俊銘、總經理胡南澤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許正宗

商業司司長李鎂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

工業局局長呂正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周妙芳

技正林永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專門委員林茂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組長蔡媛萍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簡任技正楊哲維

技正陳清茂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科長朱偉廷

科長張瓊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科長張志銘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1. 繼續審查委員周陳秀霞等16人擬具「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 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決議：**

1. **經濟部主管**
2. **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145億6,545萬4千元，增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勞務收入－管理收入」117萬3千元、「財務收入－利息收入」14萬2千元，共計增列131萬5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5億6,676萬9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149億5,810萬5千元，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400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57萬2千元，共計減列457萬2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9億5,353萬3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3億9,265萬1千元，減列588萬7千元，改列為3億8,676萬4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萬6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億5,795萬4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億2,700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長期債務償還1億元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長期債務償還80億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20項：

1. 有鑑於東部地區及原民地區產業落後，人口流失嚴重，以花東地區為例，花蓮縣近11年人口總數均是下降，台東縣除98年人口呈成長，自99年人口總數亦呈下降趨勢。查加工出口區主要業務為優質化園區服務，提供廠商場址，身為公務機關亦應負擔扶植弱勢責任，經濟部應研議於加工出口區以優惠價格提供場址或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供東部地區產業及部落產業完整產業鏈。爰此，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編列11億4,489萬4千元，凍結5%，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周陳秀霞

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29億0,819萬9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周陳秀霞 蘇震清 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鄭運鵬 高志鵬 邱議瑩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2,457萬2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周陳秀霞   
孔文吉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5億5,907萬6千元，除「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推動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計畫」編列1,400萬元、「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編列4,400萬元，各凍結20%外，其餘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周陳秀霞 陳超明 邱議瑩 孔文吉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8年度預算用於汰舊換新公務車輛十七輛共達1,740萬元，縱分別用於十八處，然107年度預算亦於其他四處汰舊換新四輛小客貨兩用車達247萬元，為撙節公務預算，爰建請經濟部應於每年預算編列增購或汰舊時記載原車輛購入年份，妥善管理公務車輛使用情形。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1. 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近期又因中美貿易紛爭持續延燒致台商回台生產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經濟部工業局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經濟部工業局雖業已就部分閒置用地依法公告限期改善，惟仍應儘速研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等解決對策，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就相關問題，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1. 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3,236萬8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3,940萬4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為業務收入之19倍餘，造成5億9,999萬5千元短絀，亟待積極改善。次按作業基金係指政府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之目的，通常以收取價款方式收回其成本，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業權型基金。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入之主要來源為育成中心之營運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利息收入等。惟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多項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尚無法產生收入以支應其支出，不具投入產出關係，恐有違作業基金付出仍可收回之定義。再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87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99年度雖以折減基金20億7,173萬1千元填補累積短絀，其後國庫並曾增撥基金2億2,700萬元，供增加基金及填補短絀，截至108年底預計基金餘額雖為77億5,365萬4千元，但尚有累積待填補短絀44億6,458萬8千元。考量該分基金104至106年度每年短絀逾5億元，倘該分基金短絀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恐將於7年後耗盡。綜上，該分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19倍餘，且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造成連年鉅額短絀，108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高達44.64億餘元，已損及財務之健全發展，允宜積極檢討改善，期有效縮減短絀。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相關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1. 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求輔導資源之最佳配置，避免浪費輔導資源，每年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相關計畫時，均設定目標與輔導對象，且公開徵求與遴選輔導，企業可依自身需求選擇申請案件，至於輔導對象則由該處與外部專家決定。惟中小企業處103至106年度部分委辦計畫，核有同一企業同一年度內接受3項以上輔導計畫之情形，包含103年度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104年度木○艸有限公司等2家、105年度民○金桔加工廠等6家企業、106年度南○設計工作室等2家企業。再者部分廠商連年以相同或不同委辦計畫接受輔導，例如一○生技農園於103至105年度分別接受2項、1項及3項輔導計畫，丸○調理食品有限公司103、105及106年度分別接受3項、2項及1項輔導計畫，顯示部分企業接受輔導之頻率或件數高於其他中小企業，輔導資源似過度集中。綜上，106年度國內中小企業已達143萬餘家，部分中小企業面臨顧客流失或市場逐年縮減等困境，亟待政府扶植。鑑於政府可挹注輔導資源有限，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類輔導計畫允宜注意資源分配之妥適性，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企業，以嘉惠更多中小企業。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相關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設立旨在加強加工出口區之開發與管理。108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16億2,935萬4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3億3,082萬3千元，業務外收入4,976萬6千元，業務外費用6,342萬5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2億8,487萬2千元，較107年度預算賸餘減少2,644萬元（減幅8.49%）。經查106年度加工出口區營業額較104年度衰退，較105年度大幅減少，且未見好轉，影響管理收入，綜上，加工出口區部分園區近年表現未如預期。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提改善書面報告，以謀求收支平衡！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致土地供需失衡，產業界呼籲政府解決缺地問題日益迫切，經檢視工業局轄管之62處編定工業區，截至107年8月底尚有195.45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649.79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經查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另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日後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91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惟該基金辦理前述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94至107年8月間退租，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25.82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22億0,107萬4千元；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則除該基金需負擔高額處理費用外，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閒置無法發揮其應有之經濟效益。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儘早解決窒礙，減少基金支出！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截至107年8月底止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共有43座，其中自行操作營運之污水處理廠有33座，另觀音等10座污水處理廠係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經查審計部查核基金所轄工業區各污水處理廠營運存有多項缺失，另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整體收支相抵後年年短絀。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改善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發生短絀致累積鉅額短絀，截至106年底累計待填補短絀已達31.73億元，未來恐須折減基金或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且108年度預算預計短絀將近6億元，財務嚴重惡化。經查基金經年發生短絀，且108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19倍餘，造成5億9,999萬5千元短絀，亟待積極改善，另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改善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108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2,000萬元，係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預估108年度之投資損失，經查委託5家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惟104年度至107年度7月底報酬率皆不佳，且基金累計虧損金額龐鉅。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改善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目前所有之三座污水處理廠，其中屏東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需達80％方能損益兩平，惟查該廠目前納管對象僅為屏東園區37家用戶，因平均利用率偏低，自105年4月正式營運以來，連年呈現虧損情形，如106年度平均利用率僅42.7％，年度實際營運量僅年度預估營運量之28.5％，雖較之前年度略有改善，106年度仍呈現營運虧損1,335萬5千元，顯有待再檢討改進，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招商並擴大納管對象，俾利提高污水廠利用率，以充分發揮建廠效益、逐步提升屏東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8年度預算於業務外收入編列利息收入885萬8千元，其中860萬元係台灣絲織開發公司配合款之利息收入，惟查台絲公司積欠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代墊款迄今尚未清償，截至107年7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未收回台絲公司代墊款3億9,000萬元及衍生利息1,905萬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則雖取得債權憑證，但因台絲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淨、污水廠營運，近兩年度仍呈現虧損，是故該公司目前每月僅賡續支付該分基金利息部分，爰請經濟部輔導台絲公司改善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協調督促該公司辦理用地變更，以利後續收回代墊款及利息，確保基金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 有鑑於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近期更因中美貿易紛爭延燒致使台商回台生產意願提高而衍生用地需求，惟查截至107年8月底，工業局轄管之62處編定工業區，尚有待租售土地195.45公頃及閒置土地649.79公頃，且有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情形，顯見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工業局應加速檢討各工業區推動開發瓶頸，以提升工業區使用效益。以屏東地區為例，屏東工業區因多為台糖公司土地，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屏南工業區則因用地廠商建廠遭抗爭及要求環評而閒置，均屬延續多年問題未能有效解決，爰請經濟部及工業局於三個月內研議屏東工業區及屏南工業區適法開發之推動方案，避免長期閒置土地無法有效運用而耗置土地資源、阻礙地方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4億2,619萬2千元，編列多項計畫輔導中小企業，例如「推動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計畫」、「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等，囿於106年度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已達143萬餘家，為避免有限資源過度集中，無法發揮輔導計畫最大綜效，本應審慎規劃計畫輔導對象，惟查中小企業處103至106年度部分委辦計畫，竟有同一企業同一年度內接受3項以上輔導計畫之情形，恐有未宜，爰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落實檢討該基金各類輔導計畫資源分配之妥適性，並合理擴充中小企業輔導資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穩定支援國內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3,236萬8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3,940萬4千元，業務外收入704萬1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5億9,999萬5千元，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旨在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然該基金因長期發生短絀致累積鉅額短絀，近三年度決算短絀均逾5億元，截至106年底累計待填補短絀已達31.73億元，顯見其財務嚴重惡化，108年底預計累積短絀更高達44.64億餘元，已損及基金財務之健全，爰請經濟部積極研議改善，俾利該基金得以永續營運，確實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商機、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 108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多項計畫輔導中小企業。經查依據2018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從103年度之135萬餘家增加至106年度之143萬餘家，占全國企業比率亦從97.61%提升至97.7%，惟囿於預算規模有限，僅部分中小企業得以接受政府輔導。惟中小企業處103至106年度部分委辦計畫，核有同一企業同一年度內接受3項以上輔導計畫之情形，包含103年度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104年度木○艸有限公司等2家、105年度民○金桔加工廠等6家企業、106年度南○設計工作室等2家企業。再者部分廠商連年以相同或不同委辦計畫接受輔導，例如一○生技農園於103至105年度分別接受2項、1項及3項輔導計畫，丸○調理食品有限公司103、105及106年度分別接受3項、2項及1項輔導計畫，顯示部分企業接受輔導之頻率或件數高於其他中小企業，輔導資源似過度集中。綜上，106年度國內中小企業已達143萬餘家，部分中小企業面臨顧客流失或市場逐年縮減等困境，亟待政府扶植。鑑於政府可挹注輔導資源有限，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類輔導計畫允宜注意資源分配之妥適性，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企業，以嘉惠更多中小企業。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蘇震清　邱議瑩

1. **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82億7,583萬1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94億4,135萬9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00萬元（含「一般服務費」200萬元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4億3,835萬9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11億6,552萬8千元，減列300萬元，改列為11億6,252萬8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3億7,200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億4,932萬3千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億4,632萬3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18項：

1. 108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書，「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共編列1,991萬5千元。查106年度該科目決算數為931萬8千元，105年度為905萬8千元，104年度為1,000萬7千元。108年度編列竟多於過去決算數近一倍多，金額明顯高於實際支用需求，爰此凍結1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1. 水資源作業基金「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108年度編列2,256萬6千元，查106年度預算數為2,529萬2千元，決算數1,022萬4千元，執行率偏低為40%，爰凍結2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8年度「銷貨成本」項下「給水銷貨成本」預算數為33億5,680萬4千元，較107年度的30億8,768萬8千元，增加2億6,911萬6千元；若與「銷貨收入」項下的「給水銷貨收入」相較，108年度「給水銷貨收入」預算數為20億5,627萬3千元，較107年度的20億7,861萬元，竟然減少2,233萬7千元；而「給水銷貨收入」減去「給水銷貨成本」，兩者相差-13億0,053萬1千元。顯示經濟部水利署在控制「給水銷貨成本」上有問題，並未隨著銷貨收入減少而有所降低，亦未能撙節生產成本。其次，從106年度決算數得知，給水銷貨收入與給水銷貨成本相差6億9,027萬2千元，但107、108年度預算數兩者卻分別相差10億0,907萬8千元及13億0,053萬1千元，綜上，經濟部應積極控制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杜絕浪費情事，爰凍結5,680萬4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1. 108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銷貨成本」項下「土石銷貨成本」編列17億2,939萬9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耗水費費用」編列4億6,274萬元，凍結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蘇震清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12億4,932萬3千元，凍結5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超明 蘇震清 高志鵬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孔文吉 周陳秀霞 林岱樺 蘇治芬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8年度預算銷貨成本項下編列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370萬9千元、捐助國內團體9萬3千元、捐助私校4萬元，合計4,384萬2千元，逾北區水資源局與中區水資源局補、捐助加總金額，顯有檢討改善之處，爰建請南區水資源局一個月內提出捐補助明細及檢討改善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8年度預算銷貨成本項下超時工作報酬編列1,699萬1千元，查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及值班費共計779萬9千元，超出北區水資源局及中區水資源局甚鉅。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及身心健康，允應考慮增列員額或依業務需求增加臨時人員之必要性。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1. 鑑於溫泉法於民國92年7月2日立法實施，對既有尚未合法化之溫泉業者，訂有10年緩衝期，迄今溫泉法輔導緩衝期屆滿已逾五年，然而截至107年8月底仍有63家業者尚未完成改善，顯不利國內溫泉資源有效監管，不僅讓消費者對政府落實監管能力有所質疑，亦對國內溫泉業者之經營品質產生良莠不齊之疑義，嚴重影響整體溫泉產業與周邊觀光產業之健全發展，爰請經濟部積極檢討現行溫泉管理及查核作業期程，定期公告查核結果與追蹤改善情形，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促進溫泉產業健全發展、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11億6,566萬6千元，較107年度預算短絀4億8,182萬1千元，短絀增加6億8,384萬5千元，增幅高達141.93％，且查該基金已連續五年度收支短絀，108年度短絀數更是近年最高，銷貨成本率亦攀升為163.25％，顯見該基金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參據我國各項水利設施之推動進度，審慎檢討我國水費政策及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該基金財務及推動業務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 水資源作業基金連續5年度收支短絀，108年度預算預計短絀數高達11億6,566萬6千元為近年最高，基金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審酌基金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等，詳實檢討各項經費需求規模之妥適性，逐年縮減短絀規模，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爰要求經濟部就相關問題，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1. 目前全國計有95座水庫壩堰，設計蓄水總容量約28.6億立方公尺，截至106年底止，水庫壩堰累計淤積量約達8.4億立方公尺，淤積率高達29%，顯示國内各水庫淤積情形已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容量與各項原設計功能，並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壽命。爰要求經濟部應定期檢討各水庫清淤作業，並研議提出有效改善相關配套措施、落實執行，以確實提升水庫清淤執行成效、維護水庫蓄水功能。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1. 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90年度將上述3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水資源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3區水資源局，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綜觀經濟部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管理範圍多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部應要求所屬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除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外，也應積極配合當地族群特色，共同結合推展觀光活動。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1. 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108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收入6,095萬6千元，係南、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等收入。依據水利署水利簡訊資料顯示，106年水庫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總計941萬5,418人次較105年增加25萬7,976人次(2.82%)，其中以日月潭水庫320萬3,963遊客人次為最多(占34.03%)，其次為澄清湖水庫189萬8,423人次(占20.16%)，石門水庫148萬2,185人次(占15.74%)則位居第三，顯示日月潭水庫為主要的觀光遊憩區，約占遊客人次的三成左右。然日月潭水庫、集集攔河堰及石門水庫遊客人次相較105年則為負成長，尤以日月潭水庫遊客人次衰退近一成五為最多，相較104年，日月潭水庫更是少掉一百多萬個旅客。水庫早期係以蓄水、發電、防洪為建設目標，近年來除供給民生用水外，更成為觀光遊憩的場所，積極推動水庫觀光也是增加國家財源的一種積極方式，為督促經濟部積極推動水資源相關觀光活動，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觀光業務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1.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理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歷經2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因多項工程變更由原核定365億元縮減為273億4,690萬元，減幅高達25.08%，完工期程展延逾3年，經濟部水利署應強化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應審慎檢討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所遇問題，俾提供後續重大水資源建設推動之參考，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另外，針對曾文南化聯通管之工程計畫，嚴重影響楠西、玉井、南化民眾通行安全與便利，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化解疑慮，符合民眾需求。

提案人：周陳秀霞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8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82億7,082萬1千元、費用總額94億3,648萬7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11億6,566萬6千元，較107年度預算短絀4億8,182萬1千元，短絀增加6億8,384萬5千元。經查短絀金額為近年最高，基金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審酌基金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以謀求收支平衡！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8年度預算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0億5,627萬3千元占整體業務收入之25.6%為基金第二大收入來源、「給水銷貨成本」33億5,680萬4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短絀13億0,053萬1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163.25%。允宜審慎檢討我國水費政策及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專案報告，以提升績效平衡收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萬元、「業務外收入」1萬元及「業務成本與費用」487萬2千元，本期賸餘數13萬8千元。經查溫泉法第31條第2項就該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而未取得合法登記業者所定10年緩衝期，已於102年7月1日屆滿，惟截至107年8月底仍有63家業者尚未完成改善，允宜積極瞭解未改善原因，並研謀有效之輔導措施。故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213億5,449萬8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270億0,335萬4千元，減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1,000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5,0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6,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9億4,335萬4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56億4,885萬6千元，減列6,000萬元，改列為55億8,885萬6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9項：

1. 推廣貿易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61億7,728萬6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高志鵬 蘇震清 孔文吉　陳超明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33億4,103萬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蘇震清

1. 石油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68億3,406萬2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高志鵬 蘇震清 陳超明 莊瑞雄

連署人：孔文吉

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105億8,519萬5千元，凍結12.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蘇治芬 鄭運鵬 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孔文吉

1. 推廣貿易基金108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經費1億9,000萬元，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1,000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惟查推廣貿易基金自100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惟計畫執行迄今，各年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參展之件數偏多，103年度採取記點制後，近三年度取消比率雖逐年遞減為33.11％、24.96％、19.56％，但仍屬偏高，各年度取消補助款總額分別為7,496萬2千元、5,159萬9千元及4,139萬2千元，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請國貿局檢討強化其申請審核與後續輔導機制，俾利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展、拓展國際市場，提升該計畫預算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計畫」9,000萬元，期能逐步提高我國耗能產品之能源效率標準，引導民眾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產品；惟查能源局自99年7月起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迄今，部分能效分級標示產品1至2級(節能效率高者)市占率不增反減，消費者恐未能清楚辨識產品能源效率而引導消費行為，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討現行能源效率等級，加強市售產品效率抽測，並定期公布相關資訊，俾利有效推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促進民眾清楚辨識產品能源效率、選購節能商品。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 石油基金108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行動計畫」5億2,944萬9千元，由經濟部與環保署共同研擬工業鍋爐燃料改善工作經費補助；惟查該計畫係因應環保署107年1月30日預告訂定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協助業者符合109年7月1日排放標準而提供改善補助措施，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優先盤點工業鍋爐尚未符合新訂標準之地區及業者加強宣導，並落實補助之後續追蹤輔導措施，俾利達成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行動計畫目標，兼顧國內廠商生產效能並改善空氣品質。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 茲為「經濟部為實踐蔡總統綠色能源政策，傾力推動離岸風電發展，公布107年躉購費率每度5.8498元(固定20年)，雖具引資效果，惟未精準掌握近年風機大型化、施工技術成熟造成之電力平準化成本(LCOE)下降趨勢，復加規劃場址裝置容量5.5GW中，多數(69.7%，3.836GW)採遴選、少數(30.3%，1.664GW)採競價，且競價價格每度僅約2.5元，低於前述躉購費率約3.3元(實際價差，視購售電合約簽訂年度而定)，大幅增加躉購期間(20年)之購電支出；另經濟部於107年1月18日依職權訂定並發布之『離岸風力發電規劃場址容量分配作業要點』之屬性，該部認定係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行政規則僅能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事項，惟該作業要點內容涉及投標廠商之權利義務與行政機關公權力之行使而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不僅與行政規則之法定定義有悖，且離岸風電之建置發展及後續購電需投入數千億以上之經費，影響國家財政及全體納稅人權益甚鉅，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按司法院釋字第443號及第753號解釋意旨，仍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否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適法性疑義等情。」監察院認為確有違失，已於107年12月12日依法提案糾正。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周陳秀霞

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編列1億2,500萬元，屬示範風場作業獎勵費用；惟查能源局擬定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三階段推動策略，目前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具體推動政策則尚待研議規劃，鑑於離岸風力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行政審查及海域空間配置與競合，多需進行跨部會協調及橫向聯繫，以完善管理機制，且第一階段離岸風電示範獎勵已有部分業者因開發時程延宕解除示範獎勵契約，推動期間恐有規劃先期未盡周延、機關橫向聯繫及配套不足等問題，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該計畫推動執行缺失，加強檢討跨部會行政協調與專業訓練，俾利完善規劃後續推動措施，以如期達成風力發電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 **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249億9,682萬6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30億2,775萬1千元，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500萬元，共計減列3,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9億9,275萬1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219億6,907萬5千元，增列3,500萬元，改列為220億0,407萬5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蘭嶼核廢料之遷移與各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仍未見政府有具體進展及規劃期程；此外，2018年年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之預告，但最後在多方壓力下仍不了了之，顯見政府無積極作為及勇於任事之態度。台電公司雖早在2002年就承諾放置蘭嶼的核廢料要遷出，卻礙於下一個去處遲遲無法覓得，至今仍只能繼續存放於蘭嶼。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為化解核廢料處理僵局，新增集中式貯存、室內乾貯、以及核廢處理專責機構等，造成核後端基金在106年重新估算需增加至4,700億元。核廢料的問題一天未解決，蘭嶼達悟族人的轉型正義就蕩然無存、新增的成本也是全民承擔。爰此，要求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及核後端基金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一定比例之預算用於台東縣蘭嶼鄉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其期程，且應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公告周知。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陳超明　孔文吉

(五)通過決議6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編列2億1,485萬5千元，凍結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3億3,034萬2千元，凍結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陳超明 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莊瑞雄 高志鵬 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7億3,074萬9千元，凍結2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陳超明 孔文吉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6億2,284萬9千元，凍結2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孔文吉

連署人：鄭運鵬 林岱樺 莊瑞雄 廖國棟 周陳秀霞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8年度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11億2,120萬3千元，凍結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超明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台電公司依行政院76年7月23日台(76)孝授二字第05255號函核定，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做為核後端基金之來源。至於每年所提撥核後端營運費用，原按台電公司各年度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88年起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約0.17元之比率提撥，嗣因電業法修正，107年1月10日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改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爰108年度預計提撥202億2,300萬元，較107年度按核能發電度數提撥之38億3,363萬5千元，增加163億餘元。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8年會增加到3,385億元，增加220億元，但現在因為台電公司重新評估，三座核電廠除役需要的金額從10年前估算的3,353億元，增加到4,728億元。亦即，產生核電的真實單位成本顯較預期為高，恐最後是全民買單的疑慮。基此，爰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1)雖改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預算，應衡酌對電價的影響，以免衝擊物價；(2)核電廠除役的成本，應該要誠實算入核電的成本中，不要再刻意壓低核電成本估算；(3)此重估方案茲事體大，國營事業的支出雖然依預算法可以併決算，但這勢必嚴重影響台電公司接下來多年的營運狀況，卻無法揭露在我們即將審查的台電公司預算書中，經濟部應於預算審議前提供監督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主席宣告：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09億7,838萬9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310億6,347萬5千元，減列「銷售成本」5,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10億0,847萬5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8,508萬6千元，減列5,500萬元，改列為3,008萬6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4,200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197億2,505萬8千元，除「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外，減列2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95億2,505萬8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2,809萬6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17項：

1. 環保署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歷經半年，於全國89處自來水淨水場檢驗出微型塑膠纖維，根據「自來水中微型塑膠纖維檢測技術建立及國內自來水供水水質現況調查報告」，全國各地37件樣本含有微型塑膠纖維，檢出率高達42%。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環保署於微型塑膠檢驗方法建立並公告，且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後，加強檢測，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1. 國內時傳自來水管漏水導致地基滑落、路面塌陷，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時，亦應掌握地下自來水管線漏水情況，俾予以提早防範嚴重漏水區域之交通路面。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7億0,414萬6千元，鑑於台水公司年度債務餘額呈現逐年攀升趨勢，108年度預算預計債務餘額高達768億4,681萬8千元，近五年度增加150億2,366萬1千元，增幅24.3％，致使107及108年度所需利息費用均突破7億元，且108年度其負債比率已達該公司資產總額40.43％，恐影響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爰請台水公司審慎評估其負債規模之妥適性，研議有效減債措施，逐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以確保資金調度平穩、強化經營體質，俾利國營事業穩健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第3年度經費15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惟查該計畫迄107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尚未達四成，且近年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供水普及率雖有逐步成長至92.88％，然而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全台仍有六縣市供水率未達九成，其中屏東縣的自來水普及率僅51.53％，更係全國供水普及率最低縣市，爰請台水公司應針對自來水接管率相對落後地區因地制宜加強輔助與宣導，並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俾利計畫推動，早日達成計畫目標，維護國人用水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資金轉投資計畫編列新設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4,200萬元，持股比率42％，惟查台灣水務公司初期以承攬台水公司業務為主，並且以台水公司退休資深專業員工為主要人力來源，台水公司雖期藉此解決人力斷層及經驗傳承等問題，仍應遵循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及公務員服務法轉任限制等相關規範，爰請台水公司審慎評估該轉投資事業於台水公司持股未達半數下，其後續發展如何確實配合台水公司之未來發展方針，以及合資對象之應有規範，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轉投資計畫後續監督考核。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 根據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地下埋設權規定，「自來水事業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若有爭議則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給予補償，法律中從無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之規定。然自來水公司承辦自來水延管計畫之施作，區處承辦人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發包訂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堅持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致使部分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遲遲沒進展，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列管自來水延管工程，如係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而延宕工程超過1年者，應懲處相關承辦人員，並每六個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進度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1. 依台水公司106年年報資料顯示，近10年來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大部分介於257至268公升之間，106年為268公升，較105年提高3公升。每人每年水費也從105年的1,037元增加到1,048元，顯見經濟發展越高，科技及製造業越發達，對於自來水的需求就越高。查台水公司自來水每度用水排放二氧化碳(CO2)約當量，106年為0.162公斤，但105年僅0.152公斤。我國104年7月1日公布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係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而訂定，為避免自來水用量增加致使加劇排碳量增加，台水公司應針對用水大戶、公務機關擬具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排碳量，避免全球氣候暖化危及地球動物生命。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依台水公司106年年報資料顯示，該公司106年底員工總平均年齡為47.15歲，較105年底微減0.18歲，其中35至49歲者，計1,791人，占33.7％；34歲以下者，計1,013人，占19.06％，50歲以上者計2,510人，占47.23％。單就職員部分言，平均年齡為45.61歲，較105年底減少0.88歲，其中50歲以上者，計704人，占42.56％，已逾職員人數之四成，惟較105年底降低3.45個百分點；34歲以下者410人，占24.79％；35至49歲者，計540人，占32.65％。另就工員部分言，平均年齡為47.85歲，較105年底微增0.16歲，其中35至49歲者，計1,251人，占34.18％；34歲以下者，計603人，占16.48％；50歲以上者，計1,806人，占49.34％，已近工員人數之半數，僅較105年底微降低0.74個百分點。台水公司員工高齡化，雖具豐富之工作經驗，惟亦將面臨經驗傳承斷層及人力失衡之問題，對公司未來營運恐造成衝擊，台水公司應及早預為因應，避免屆齡員工大量退休導致台水公司營運發生困難。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依據台水公司資料，106年全國約有50.5萬戶尚未納入自來水系統，經濟部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政策，於106至110年編列85.46億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由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補助用戶設備外線費用，預計改善自來水用戶數至6.3萬戶。依據台水公司統計106年全台各縣市自來水普及率資料顯示，台灣省平均自來水供水率86.17%，低於此一標準的有苗栗縣81.41%、台東縣80.97%、南投縣79.8%、屏東縣50.83%，其中又以屏東縣50.83%全台最低。倘若以鄉鎮來看，例如高雄市全市自來水普及率95.92%，但高雄市的茂林區49.84%、桃源區15.54%、那瑪夏區14.88%，這三區均為山地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連50%都達不到。這情況不單存在於高雄市，台東縣的海端鄉39.86%、達仁鄉40.34%，花蓮縣的萬榮鄉39.66%、卓溪鄉16.39%等，以上這些鄉鎮均為山地原住民地區，顯示在山地原住民鄉的自來水普及率較低屬實。反觀屏東縣最低的卻非原住民族地區，其中潮州鎮、里港鄉、鹽埔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等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均未超過5%，顯見自來水缺水問題並非偏遠鄉鎮才有，為此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指示水利署協助，108年要讓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達到60%，但山地原住民地區呢？自來水缺水問題不應分藍綠，也不應該分原漢，爰要求台水公司對於無自來水地區應一視同仁的協助，積極解決當地缺乏自來水的問題，保障國民飲用水的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台水公司108年度規劃成立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公司並以台水公司退休資深專業員工為主要人力來源，期以解決該公司人力斷層及經驗傳承等問題，惟允宜審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旋轉門或利益迴避之限制規定，並應積極檢討強化員工培訓機制，以維競爭力。爰要求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債務多用於償還既有借款，以舉債建設的方式效果仍屬有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過度依賴舉債，應有妥善財務規劃，並嚴密控管債務餘額成長，以避免損及公司正常經營發展，為健全公司財務，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1.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至106年底共有員工5,314名，平均年齡47.15歲，其中「55至59歲」約占16.18%、「60歲以上」約占22.3%，另以員工年資分布統計，未滿5年員工人數約占23.41%；另為因應台水公司近年擴建供水設施、委外淨水業務收回自行操作及配合勞動安全法規所需等，107及108年度預算員額擴增為5,982人，較106年度決算員工數5,314人增加668人。爰此，為配合新進員工之招募及未來10年恐約會有3成資深員工陸續屆齡退休，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內部員工教育訓練並建立完善工作經驗傳承機制，俾利人力資源之培育，以維競爭力。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資金轉投資計畫編列新設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水務公司)，預計投資金額4,200萬元(持股比率42%)，108年度預算估列投資損失222萬3千元。經查台水公司108年度規劃設立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公司，投資金額4,200萬元(持股比率42%)，持股未達半數，該公司之人力係台水公司退休資深專業員工為主要人力來源，且初期將以承攬台水公司對外委辦之「分區計量管網維護管理」、「淨水操作」、「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業務」等3項業務為主。有關該轉投資事業設立之必要性、發展性及合資對象之規範等，允宜併同台水公司之未來發展方針等提出具體評估說明，另應審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旋轉門或利益迴避之限制規定，切勿淪為酬庸。請台水公司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評估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7億0,414萬6千元，包括債務利息6億3,852萬7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列民間參與鳯山淨水場、澎湖海淡廠計提之利息、延遲付款利息費用6,561萬9千元。經查台水公司近5年度債務餘額呈逐年攀升趨勢，負債比率已逾該公司資產總額之4成，影響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之健全性，亟待正視。請台水公司於3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未來經營參考，以健全公司財務！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規劃成立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公司，預計投資金額4,200萬元（持股比率42%），台水公司擬參酌日本東京都水道局另成立子公司東京水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延攬母公司退休優秀技術人員傳承技術及經驗，並由子公司承攬母公司之工程及業務以有效舒緩母公司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等作法，但宜審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旋轉門或利益迴避之限制規定，並應積極強化員工培訓機制，以維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賴瑞隆

1. 據水利署報告，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為93.9%，其中，尚有50萬戶未接自來水。低於全國比率之最的屏東縣，普及率僅50.83%，苗栗縣普及率81.41%、南投縣普及率79.8%、新竹縣普及率85.5%、花蓮縣普及率86.25%以及台東縣普及率80.97%，皆遠低於全國普及率之平均。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普及率過低區域及原住民族地區，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並且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布管及延管工程，優先寬列一定比例預算，規劃示範區及用水優先區之專案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積極作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97億2,505萬8千元，項下列有「降低漏水率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專案計畫，惟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普及率亟待改善，爰請自來水公司針對如何提高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之具體措施，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陳超明　鄭運鵬　莊瑞雄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8,458億5,436萬4千元，增列「營業收入」2,000萬元、「營業外收入」1,000萬元，共計增列3,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458億8,436萬4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8,298億1,284萬2千元，減列「用人費用」200萬元、「服務費用」2億8,500萬元（含「水電費」5,000萬元「旅運費」2,50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萬元、「專業服務費」2億元）、「損失與賠償給付」500萬元、「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000萬元、「其他營業成本」2,0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億3,2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294億8,084萬2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160億4,152萬2千元，增列3億6,200萬元，改列為164億0,352萬2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01億2,326萬2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27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於「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編列55億4,424萬9千元，凍結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震清　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之「什項營業成本」編列39億9,949萬3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連署人：蘇震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編列193億9,441萬2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蘇震清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19億8,573萬9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蘇震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35億4,767萬元，凍結2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陳超明　高志鵬　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孔文吉

1. 因應天然氣能源政策布局，中油公司近年除擴張海外天然氣國際採購布局外，擬新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設備建置及新設陸管等一系列天然氣能源建置。近年中油公司工安意外頻頻，因應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天然氣市場可望持續成長，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務必強化天然氣管線安全維護、建立3D電子圖資並隨時更新維修管理資訊，並送交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1. 中油公司積極規劃高雄煉油廠轉型為國家級「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然高雄煉油廠有許多值得保存的建物設施，如高煉「工」字形的總辦公廳、協助廠區運作的僅存鐵道、由王大閎建築師設計的「中山堂」，亦保留日治時期排水系統、動力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均為彌足珍貴的工業遺產，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務必認知到文化資產的不可逆及中油公司應當肩負的社會責任感，積極興闢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的同時，應戮力保存高雄煉油廠產業文化資產。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1. 107年10月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爆發95無鉛汽油經銅片測試結果不合格，可能導致車輛儀表板失靈，提供品質不穩定的油品遍及全國159座加油站，中油公司本次出包損失金額逾新臺幣20億元，而民眾對中油公司的信心亦大打折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應加強源頭管理，依不同摻配階段測試品質，以確保品管一致性及穩定性。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1. 107年10月20日發生中油公司管線破裂，油污自台中港二號與三號碼頭之間的地下排水箱涵溢出，造成台中港碼頭嚴重污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究責檢討，另應針對中油公司港務人員開設生態保護、油品災害防治搶救及確保災後生態復原等相關課程，並做為年度績效考評依據，俾建立中油公司人員對生態維護、永續環境之公民責任。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1.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顯示之營運成本率為97.4％，較106年度決算94.3％，高出3.1個百分點，而108年度預算轉投資收益則較107年度預算數減少3億0,386萬4千元，減幅40.11％，顯見該公司108年度經營績效相對偏低，應積極檢討改善其煉製結構、降低資金籌措成本、落實監督轉投資事業經營，以有效抑減營業成本及費用、改善經營績效；另查截至107年8月底止，該公司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5筆、閒置土地5筆，合計106年度即須負擔地價稅達4,096萬元，顯見其經管土地及建物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亦造成該公司不經濟之財務負擔，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其資產管理規劃，有效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經管資產效益、確實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於107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並於108年度預算案「遞延負債」科目項下編列工業局補助款3億9,000萬元，惟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本應於107至109年度分別新增建置160站、390站、450站能源補充設施，並於110及111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然首年度建置目標160站截至107年10月底均未建置完成，恐有礙後續計畫執行，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該計畫管控機制與辦理期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如期達成推廣電動機車政策目標，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並落實節能減碳。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為「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鑑於我國98％以上天然氣需依賴進口供應，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整備實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及下游產業健全發展，然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顯示，該公司各儲氣槽之自備儲槽容量平均天數偏低，101年度起天然氣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8天以下，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6年最低存量可用天數甚至僅6.3天，遠低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111年底應至少自備15天之儲槽容量，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並加強後續控管，俾利妥適管控相關建置期程與周邊規劃，以提高天然氣輸儲能力，維持我國天然氣儲輸供應穩定、促進相關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 107年7月17日媒體披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馬公行銷中心湖西庫區油槽發生漏油卻隱匿未報，且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油槽漏油累計68.4公秉)；又107年8月該公司綠島加油站又發生油槽漏油隱匿未報(洩漏油料計3,745公升)，嚴重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聲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雖投入鉅額環保相關支出，卻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除造成環境污染並影響該公司企業形象，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1. 中油公司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以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經查107年度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目標160站，截至10月底均未建置完成，爰要求中油公司應積極辦理以達成建置目標，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政府推廣電動機車政策推行。爰要求中油公司於3月內就此提出對應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105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C1井新獲資源量1.06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至106年度)累計虧損逾27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6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19萬3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2,166萬2千公秉之比率僅0.89%。在天然氣方面，106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2.68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224.17億立方公尺之1.2%，且106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105、104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故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影響產業健全發展。鑑於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及石油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查101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8天以下，以106年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6.3天實屬偏低！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7年8月底止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亟待積極檢討妥處。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鑑於該等資產價值龐鉅，且每年須負擔地價稅4,096萬元，允應積極檢討妥處。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234筆，面積20萬9,800㎡(6萬3,464.5坪)，108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1億4,654萬1千元。經查按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3項規定，非公用財產類之不動產為提高利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不動產交換所有權。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償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數量繁多，如能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應可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內對此研提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2億1,510萬2千元，其中國外旅費4,241萬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533萬4千元，國內旅費1億6,735萬1千元。經查近年度國內外旅費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8成。鑑於近年度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偏低，惟108年度預算案之相關經費僅大陸地區旅費減幅較大，國內外旅費整體預算減幅僅5.08%，應參酌以前年度國外旅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編列轉投資收益4億5,375萬7千元，較107年度預算數減少3億0,386萬4千元，減幅40.11%。經查108年度預算預計轉投資收益較107年度預算數減少逾4成，且較105及106年度決算數減少逾6成，又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3年發生虧損或經營情形惡化嚴重。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轉投資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有關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煉油廠勞宅土地租金調整案，因現有勞宅約1,157戶，且住戶亦為中油公司多年之員工或眷屬，中油公司本應照顧員工眷屬，若依規定承租勞宅土地者，不分身分別與面積，107年租金由696元調整至每戶1,392元，並自108年起每年增加696元至120年止。爰要求中油公司進行調整案前，應多向住戶溝通協商，以求取共識，未獲共識前，應暫緩執行調整案，再行協商溝通，以獲雙贏。

提案人：賴瑞隆　劉世芳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業務需求須採購大量液鹼、漂白水，但遭其他廠商指稱因驗收不夠周延，產生罅隙肇使得標廠商交貨不實之情況。經了解實際情形：交貨時需由廠商檢附公證單位之檢驗報告，但該檢驗報告卻由交貨廠商自行送驗；收料過程中，利用槽車重量判斷載運貨品之數量，若僅依據重量決定收貨品質，全然不管內容物是否符合規定之成數，無法掌握交貨品質。另部分得標廠商係產品之經銷商，並非產品的製造者，其報價竟低於生產製造商所提出之報價，綜上，顯示採購程序疑霧重重引起外界關注，中油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近5年採購交貨情形之調查，釐清疑點並建立無爭議之採購、驗貨程序，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1. 中油公司為因應產業5加2政策以及2040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應研議綠能產業布局，並積極投入發展電池等儲能產業，致力於自有電池品牌，惟中油公司為大型國營事業亦應兼顧與本土中小企業合作，共同大手攜小手建構本土儲能產業鏈。另一方面，就綠能產業，中油公司以加油站為基礎，設置太陽能板發電，刻正規劃大規模推動設置太陽能電廠之中長程計畫，以助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20%之政策目的。爰此，為東西區域均衡及地方創生發展，中油公司應就綠能產業，研議優先於東部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儲能產業之原鄉示範區以及提供部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針對研發自有品牌電池，應如何與本土中小企業合作協力，打造本土儲能產業鏈。綜上，中油公司應於3個月內，研議上述之具體方案並提出原鄉地區之書面計畫，以利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1. 查[中油](https://udn.com/search/tagging/2/%E4%B8%AD%E6%B2%B9)公司於107年與台電公司簽署「宜蘭縣仁澤-土場地熱區地熱探勘與發電開發營運」合作意向書，於宜蘭原民地區發展地熱探勘。惟宜蘭大同及南澳鄉為原住民族地區，中油公司於原民鄉鎮開發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範規定，踐行知情同意權並研議如何回饋於在地部落及進行共管機制。承上，原鄉部落近年人口外流嚴重，應積極發展地方創生，中油公司推展業務應兼顧企業社會責任，就原民產業予以扶植。爰此，中油公司應於3個月內研議原住民族地區開發踐行知情同意權及與當地部落合作之共管機制各項具體措施，並就原民產業中油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於3個月內研議扶植原民產業各項具體措施，優先辦理原民地區地熱等能源溝通平台以及如何落實原鄉地區之企業社會責任等書面計畫。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1.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然現行的採購法讓採購人員偏好使用「最低標」以省去審理案件成本。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辦理發包案件須依循採購法規定，現今許多發包案件依上所述，多採最低標的決標方式，但也容易衍生公共工程品質不佳、廠商屢屢違反勞基法剝削勞工降低成本等狀況，爰要求中油公司對承包廠商進行全面檢視與評估承包廠商是否有違法情事，必要時採行最有利標。

提案人：蘇震清　鍾孔炤

連署人：莊瑞雄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1.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年編列鉅額探勘費用，108年度預算續編列50億0,391萬3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歷來探勘之執行情形、支用經費及收益情形，提供簡要明細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主席宣告：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繼續審查委員周陳秀霞等16人擬具「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條文及委員陳超明等3人與委員莊瑞雄等4人針對各條文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2. 附帶決議1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3. 考量設置空調設備之可能空間包含雨遮，為符合預留空調設備及保養維護空間之需求，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令限縮雨遮規定，請內政部配合本條規定重新檢討。另為利訂定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公告及規則，在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草案時，請內政部積極協助研議，俾利主管機關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委員超明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就公司法、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方向併案報告後，委員莊瑞雄、賴瑞隆、蘇震清、鄭運鵬、周陳秀霞、黃國昌、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劉世芳、蔡易餘、廖國棟Sufin．Siluko及蔡培慧等11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志鵬、陳超明及蘇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